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4,2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12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9.8%。

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10,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營業務純利（經重列）：2,66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首先，寧波及湖州之中國合營企業之盈利率偏低。該兩所生產廠房在原材料、燃料及勞工方面，均正面對生產成本較高之困難。第二，本公司產品之生產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升值導致銷售成本增加。第三，銷售及分銷成本隨著銷售額增加而上升。第四，人民幣升值導致經營成本增加。最後，本集團在激烈之競爭環境下正面對成衣產品售價普遍下滑之趨勢。

年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6,945,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成衣產品市場競爭激烈、經營成本上升，導致本公司毛利下滑，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23,657,000港元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約6,402,000港元所致。

### 營運回顧

#### 成衣產品

成衣產品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5.9%（二零零五年：95.1%）。來自成衣產品業務之收益增加約20.7%至186,221,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刺激需求增長所致。然而，主要由於中國合營企業盈利率偏低、經營成本偏高及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6,402,000港元，而錄得成衣產品應佔虧損約9,3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溢利2,081,000港元）。本集團除面臨同業之激烈競爭外，亦面臨成衣產品售價下調之巨大壓力。

#### 禮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禮品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1%（二零零五年：4.8%）。禮品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8,0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32,000港元）及1,0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579,000港元）。

#### 地區

智利繼續成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佔48.1%（二零零五年：50.5%）。其他不分類市場因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拓展新市場之努力而佔20.6%（二零零五年：14.6%）。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市場推廣策略以於日後開拓更多具潛力之新市場。

#### 中國之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Wise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擁有北京朗坤服裝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之30%股權）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27,720,000港元。該合營公司從事梭織成衣產品之銷售及製造。董事預期該合營公司之生產設施將加強本集團之產能，以滿足本集團未來在中國市場之發展。



### 前景

鑑於中國市場持續增長及全球經濟復甦，董事將把握新機遇拓展新市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打入阿根廷、波蘭、西班牙等若干新市場。本集團將努力與該等新拓展市場建立緊密之貿易關係，並繼續開拓其他新市場。

董事亦留意到，香港及中國之經營成本高企，令本公司盈利率下滑。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及鞏固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提高本集團之經營效率及將經營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亦將對新投資實施保守策略，並深入檢討過往投資之持續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7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流動資產淨值為1,66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57%(二零零五年：105%)，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維持最低水平約7.8%(二零零五年：7.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備用額作為營運資金。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9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流出17,647,000港元)，令本集團於結算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增至3,777,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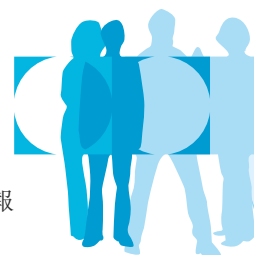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約為7,8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47,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銀行借貸分別以每年5.22厘及6.045厘之固定息率計息。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當前港元與美元掛鈎之貨幣體制在不遠之未來將維持不變，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然而必要時會考慮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附有追索權而貼現之匯票及長期服務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分別約為2,0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87,000港元)及1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9,000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朗迪控股有限公司(「朗迪控股」)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稅務局」)就朗迪控股在計算其利得稅時所報列為可扣減開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開支作出查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就朗迪控股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等課稅年度有關總額合共61,548,000港元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開支作出查詢。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仍然在解答稅務局之查詢當中。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549名員工及工人。

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按個人表現釐定。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於中國之汽車作抵押，彼等之價值分別約為26,8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77,000港元(經重列))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499,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雅言先生、盧紹棠先生及黃麗華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差異則除外：

- 1) 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鏡清先生同時任職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張鏡清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對本集團之運作有深入認識並於業內擁有資深經驗，故委任張鏡清先生出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屬有利之舉；
- 2) 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進行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及
- 3) 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董事已提呈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該守則。

